

# 2020 年郑州市属事业单位 第二批招聘考试公告（247 人）

根据工作需要，经郑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郑州市市属 43 家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47 名工作人员。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依据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市实际，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突出分类指导、分级管理，通过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选拔高素质人才，为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 二、招聘专业岗位、名额及具体要求

此次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涉及 10 个委局 43 个单位，招聘 247 人。各单位专业岗位需求、招聘资格条件、计划人数等情况详见《2020 年郑州市市属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 1）。

## 三、招聘资格和基本条件

###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报考专业岗位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符合相应的学历、学位以及其它要求，聘用后能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及时到岗工作。

4. 报名时已取得毕业证、资格证等有关证件。2018 年、2019 年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和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先报名参加本次招聘，如被聘用，须在试用期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将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5. 年龄应符合各专业岗位要求，截止日期以 7 月 1 日为准。例如：35 周岁以下是指 198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岗位要求的工作年限截止到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如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是指截止到公告发布之日满 2 年)。

6. 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1.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
3. 近 5 年内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4. 现役军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试用期未满的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未满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职位。
6.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取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三) 有关说明

1. 《2020 年郑州市市属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中表述的“2018、2019 年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和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主要是指 2018 年、2019、2020 年 3 年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

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2. 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参照大专、本科文化程度报考。

#### 四、报名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0年8月25日9:00-27日17:00。考生熟悉了解此公告相关内容后,登陆郑州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zzrsk.com.cn/wsbm/WebRegister/index.aspx>),点击“2020年郑州市市属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进入后,点击“报名填表”,按要求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红底、蓝底、白底均可,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1.3:1.6,大小为130x160像素,30KB以下,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专业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二代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必须按照本人毕业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显示专业名称、个人情况填写报名信息,如出现考生重复报名、信息不一致或故意填报虚假信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人员需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郑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2)一式3份,在面试资格确认时现场提交。报名申请被接受后,将向报考者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者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

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留存。

2. 资格初审(2020年8月25日9:00-28日17:00)。考生报名后，招聘单位根据招聘资格条件在1日内对报考者填报的信息进行资格初审。考生可在填报信息1日后登陆原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报考申请尚未进行初审或未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

3. 网上缴费。资格审查通过后到2020年8月29日17:00前，考生登陆原报名网站缴纳考务费每科30元(报考者准备银行卡，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并存上足够缴费的金额)。未按要求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4. 打印准考证。缴费成功的考生，请在2020年9月9日9:00至9月11日17:00期间登陆郑州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

如因报考人员未及时打印笔试准考证或因保管不慎丢失笔试准考证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 (二) 注意事项

1. 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设定为5:1，达不到5:1的，根据招聘单位专业岗位急需紧缺的需要，经招聘单位及其主管委局申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但不得低于3:1；如降低比例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该岗

位招聘名额递减直至取消。报考者可在网上报名结束后3日内重新选报其他职位。不愿重新选报的，退还所缴的笔试考务费。

2. 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考生自行下载《诚信承诺书》(附件3)填报打印一式2份并手写签名。凡发现报考者与拟聘用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造成的其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应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关于本次考试的公告内容，确定本人符合招聘岗位报名条件。如果本人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但进行了网上报名，本人的报考资格、笔试成绩无效，已经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4.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人员报考的，可免缴笔试考务费。其中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按规定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并通过资格初审后，于2020年8月25日至8月29日与招聘单位联系办理免缴费用的手续。

拟免缴笔试考务费的报考者应提交以下材料：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 and 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报考者关于资格审查的有关问题，请向各招聘单位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咨询。

政策咨询电话详见《2020 年郑州市市属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 1)。

## 五、考试内容、时间和方法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应试者参加考试前应接受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的方可参加考试。应试者进入考点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

招聘考试采取笔试、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 笔试

1.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

本次统一招聘考试分为综合类和教育类两个类别,教师岗位笔试教育类内容,其他人员笔试综合类内容。

综合类笔试科目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和《职业能力测试》两科,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

教育类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类专业知识》两科,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

两科各占笔试总成绩的 50%。工勤岗位只考公共基础知识。

**【笔试资料】**2020 年事业单位考试笔试复习资料[公共基础知识]

**【笔试资料】**2020 年事业单位考试笔试复习资料[职业能力测验]

**【笔试资料】**2020 年教师招聘考试权威绝密资料

博士及副高职称以上人员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以免笔

试直接进入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其笔试成绩按照相同专业岗位进入面试(教学技能测试)人员的笔试平均成绩计算;也可选择参加笔试,按照实际成绩计算笔试成绩。博士及副高职称以上人员须于2020年8月25日9:00-28日17:00期间,到拟报考单位现场提交符合免笔试条件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式2份;招聘单位审核合格后,于2020年8月31日17时前将免笔试人员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送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规划处513办公室。

2. 笔试时间。笔试时间为2020年9月12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打印为准。考生持准考证和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3. 笔试成绩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4. 笔试加分条件及审核。

(1)加分条件为: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河南省服务贫困县计划、河南省“三支一扶”计划、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郑州市“高校毕业生进社区、服务农村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参加郑州市“大学生村干部”计划在农村任职2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笔试原始成绩加5分。2015年后退役的大学生士兵笔试原始成绩加5分;服役期间获三等功的另加4分,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6分,多次立功的按最高等级奖励加分,只计一次,不累加。已被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上述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服务证书、年度考核表、基层

服务单位证明(须地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加章)、“大学生村干部”合同书和有效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大学生退役士兵需提供入伍、退役证书、立功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逾期不再受理。

(2)提供笔试加分材料的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提供笔试加分材料的地点:中原区陇海路文化宫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M酒店四楼M12会议室。

5.促进文明行为。根据《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要求,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获得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表彰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聘用。但需提交相关文件、证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提交时间与地点同笔试加分材料审核要求,逾期不再受理。

## (二)面试(教学技能测试)

1.进入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的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与岗位拟招聘人数3:1的比例确定,若出现末位成绩并列超出限定比例时,并列人员一同进入面试(教学技能测试)。进入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的人员名单和面试(教学技能测试)资格确认的时间、地点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同时由各用人单位通知应试者本人。笔试有缺考、作弊或一科成绩为零分的,不得进入面试(教学技能测试)资格确认。

考生在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前需持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有效期



内临时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相关资格证件等(留学回国人员持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以及《郑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一式3份和《诚信承诺书》(附件3)一式2份,参加面试(教学技能测试)资格确认。应试者是在职人员的,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确认时,发现应试者提供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取消其参加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的资格。

同一招聘岗位因考生本人自动放弃或被取消面试(教学技能测试)资格而造成达不到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开考比例的,从该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如经过递补以后仍然达不到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开考比例要求的,由用人单位及主管委局研究并提出是否递补的意见,经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但不得低于2:1,如降低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该专业的招聘名额递减直至取消。

2. 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确认的时间、地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招聘单位确定并通知应试者。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教学技能测试)资格。

3. 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内容。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工作由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用人单位或主管委局参加,教师岗位采取试讲、专业知识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其他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专业知识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形式进

行，满分 100 分。

### 【面试资料】2020 年事业单位考试面试复习资料

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当天，因参加面试(教学技能测试)人员放弃等其他原因，导致同岗位参加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的人员不能形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面试(教学技能测试)人数与拟聘用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1 的)，组织现有的应聘人员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其结构化面试(试讲)的成绩应达到所在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室的所有考生的平均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教学技能测试)中有缺考、作弊或一项成绩为零分的，均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增加专业知识测试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的岗位，其专业知识测试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的原始成绩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不予录取。

#### (三) 面试(教学技能测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

面试(教学技能测试)全程录像。整场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结束后，现场公布面试(教学技能测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

1. 无专业知识测试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时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结构化面试(试讲)成绩×50%。

2. 有专业知识测试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时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结构化面试(试讲)成绩×30%+专业知识测试成绩(实际操作技能测试成绩)×30%。

## 六、体检和考察

(一)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相关要求在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结束阶段当场宣布。若同一岗位末位总成绩出现并列导致超出限定比例时,笔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若笔试成绩也出现并列,无专业知识测试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加试面试(教学技能测试);有专业知识测试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的,专业知识测试或实际操作技能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

(二)根据考试总成绩和体检结论,按拟招聘岗位名额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招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是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工作态度、工作实绩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素能和婚姻状况及有无违法犯罪情况等。

(三)因体检出现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岗位空缺,由招考单位及主管委局研究提出是否递补的意见,如递补,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从报考同一岗位参加面试(教学技能测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进行递补。同等条件下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优先进入体检。因考察出现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四)体检和考察一般参照国家公务员招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七、录取聘用

(一)根据考试总成绩、体检和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事业单位招聘人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拟聘用人员接到招聘单位正式到岗通知后应于 20 日内报到，逾期未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二)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三年(含试用期)。

(三)试用期满后由各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 八、其它事项

(一)笔试成绩、进入面试(教学技能测试)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等有关事项均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凡各个环节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方案由郑州市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349

政策咨询电话：0371-67180721

纪检监督电话：0371-67182179

附件下载地址：<http://zzrs.zhengzhou.gov.cn/zlgg/3621971.jhtml>

2020年8月19日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